

来广营北路雨水泵站电缆分界室外电源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YQ2023GLGS-013)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来广营北路雨水泵站电缆分界室外电源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筑面积 476 平方米。新建分界室 10kV 外电源工程,新建分界室一座,新敷设电力电缆,新建电力井、新建电力管线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来广营北路雨水泵站电缆分界室外电源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来广营北路雨水泵站电缆分界室外电源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2018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具有已完合同额 500 万元的类似外电源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303 (详细地址)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303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来广营北路雨水泵站电缆分界室外电源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476平方米。

2.2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2.3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新建分界室10kV外电源工程，新建分界室一座，新敷设电力电缆，新建电力井、新建电力管线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2018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具有已完合同额500万元的类似外电源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5. 资格预审方法

5.1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5.2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303（详细地址）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6.2 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可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303（详细地址）。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联 系 人：刘兴华

电 话：010-662308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赵欣欣、范瀚元

电话：010-67805858-2320

电子邮件：yiqunzixu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吴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